

◎生活拼盘



继亲之母

妈妈去世三年头上，我们兄妹几人央本家三姨为父亲物色一位老伴儿。不久，三姨将继母领进门。说，这老太太憨厚，事儿少。我们兄妹几人点点头算是认可了，对于这种老来搭伴的老年人，事儿少，是难得的优点。

那年夏天，我给他俩报了去西安的旅行团，也算对继母进门后表达的一点心意。

至今，老太太进我家门已十年。她的人性确如之前三姨所描述，憨厚，事儿少，不多话。再加上我们兄妹几人也不是多事之人，相处起来确也其乐融融。

那几年，老爸一有空就带着继母到东胜长住，以保证我和儿子一日三餐热乎丰富。继母人勤快，常常是趁我上班走人，她和老爸你擦玻璃我扫地的替我打扫收拾，我和儿子脱换下的衣服，也常常在我回家前挂晾在太阳底下。毕竟不是自己的亲娘，她越勤快，我就越是不好意思。私下里和老爸说了多次，别让继母这样忙乎，老爸当时点头应允，可只要我一出门，他俩就又里里外外忙乎。时间长了，我也就习惯了。和继母聊天时，偶尔表达几句感谢的话，她反倒一副不习惯的样子，说一辈子忙乎惯了，没事干才最难受，家里这些洗洗涮涮的活儿，就是举手之劳而已，算不得活儿。

儿子高三那年，我在康巴什租房陪读。想求助老爸，可是老爸有点犹豫，觉得自己年岁大了，心里不托底。继母听说后立刻应承下来，说，娃平时对我不错，她有难处，咱得帮一把。

住在一起久了，我就发现继母身上更多憨厚朴实的成分。老爸山东人，性格耿直，比较强势。母亲去世后，我们几个儿女把他当宝惯着，当孩子哄着，连家里的孙子辈儿也让他。老爸就难免像孩子一样耍耍脾气，许多事就喜欢以自己喜好为主，照顾不到继母情绪的时候就总有发生。

好几次，因为鸡毛蒜皮的小事，老爸一本正经生了气，我一面体谅着继母抛家舍孙来给我帮忙的辛苦，一面心疼着老

爸七十好几的岁数。我就一面愧疚地替老爸给继母说着好话，一面央求继母多忍让一下老爸的倔脾气。继母哈哈一笑，说，我才不和他一般见识。

隔段时间，我体谅着继母想孙儿的心情，利用休假时间让他俩回乌海住段日子，临走就必定是一顿揪扯，她总是不肯伸手接我以各种名目递到她手里的钱。我将钱偷偷塞进她的包里，可是等我把他们送上车，老爸就打来电话，告诉我，钱又被继母悄悄放在家里的某个角落，提醒我收起来。

一天，父亲告诉我说继母手背上突然起了个囊肿，一看，已有鹌鹑蛋大小，通红肿胀。我费尽口舌，她终于答应跟着我去拍个片。缴费时，我掏钱的空儿，她早把准备好的钱递了进去，直到我翻了脸，她才嬉笑着将钱装起来，说，孩子高三，你这花销也大，我们有退休金，又不是没有？我心里就愧疚着，觉得自己还做得不够好，至少，没有让继母像花自己儿女的钱一样理直气壮。

儿子跨进大学校门后，我回家的次数多了，见继母的次数却少了许多。这个总也闲不住的老太太百事缠身。把小孙子送进幼儿园后，又开始在儿子经营的饭店里帮忙打杂，什么需要做什么，成了不要工钱的服务员。

重阳节我回家，婆婆买了大骨头，做了地道的烩酸菜，邀请父亲和继母一起到家吃饭。我开车去接继母，老太太手里给我拿着一瓶油。是她的大儿媳亲身试验，抹着十分见效的一款润肤产品。我伸手接过，继母的手短粗厚实，布满老茧，一时间，我想起丰满厚实的土地乡间，想起成片成片的树林和麦田，想起汩汩的河水和冬天的凛冽，想起在这树影与麦田间，应该行走或起伏着许多个身影，头戴围巾，肩扛刀镰，如继母劳作在天地间。

这是他们这一代人永远难忘的画面，这也是他们这一代人永远的留恋。这种滋生滋养于土地的醇厚与淳朴，是这一代人留给儿女最好的财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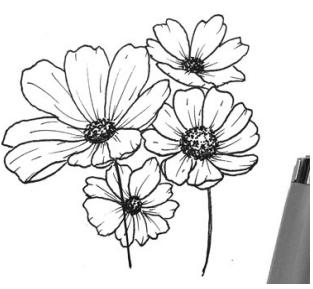
回来后，我给她的大儿媳转过去些钱。让她给继母添件衣裳，继母的大儿媳说，二姐，你总是对我妈这么好。

我惭愧至极。

十年以来，这个被我称作姨的继母，代替着儿女陪伴着我的父亲，陪他穿越寂寞寒冬，陪他捱过漫漫长夜，而我能给予她的，不过是几声嘘寒问暖，几回外出相伴。

而这位继亲之母给予我的，不仅仅是母亲一般的关爱与帮扶，更多的是一种普天下母亲代代相传的敦厚勤劳，一种苍天厚土赋予的朴素善良，无声无语，无音无言。文/李美霞

◎城市笔记



那些坎儿

对桌而坐，闺蜜一眼看穿了她的心事。

父亲离去的这些日子，她天天被泪水浸泡着，不能触及父亲任何的话题，好友的关心、路边的老人，曾经的物品，都会使她的眼泪瞬间像开闸的洪水，一泻千里。

想起母亲出走时的背影。“我受够了，不伺候他了，这个家再也不会回来。”一甩手便把钥匙扔进了院子里，扬长而去。那一年，父亲77岁，母亲73岁。

她不明白，发生了什么事情让母亲临走时连头都没有回，留下大半辈子没有操持过家务的父亲。在老年公寓，母亲的吃穿用行，一样不少，她知道，这是很早之前就准备好了。生死契阔，与子成说，在她的记忆里戛然而止。

她收拾父亲遗物时，躺椅隔层里有一本没有灰尘的相册，里面装满父亲和母亲的照片。她木然地看着家里的一切，熟悉又陌生，那里还有父亲的味道，现在又混着母亲的气息。她没有去接母亲。母亲回来了。

闺蜜说，真好，你又有家了。她没有一丝快乐，一声长叹被一阵叽叽喳喳的欢笑声淹没了。邻桌庆生的一群小朋友，毫无顾忌地展示着活力。她羡慕地看着他们，尘封的记忆，一点一滴，都是幸福的味道。儿时的她，会拿着白面馒头去邻居家换玉米窝头，还吃得津津有味。会穿着漂亮的小纱裙故意走在伙伴中间，时不时地转个圈，转成一朵盛开的百合花。偶尔还会有几毛钱的巨款，引来一群围着她身边的小伙伴。那时她俨然是位公主。

在爱的包裹下，她渐渐长大，却从不知贫苦是什么滋味。直到有一天，她看到邻居家的小妹眼巴巴地看着她碗里的饭菜，不住地咽口水，她突然懂事了。母亲不怎么上桌吃饭，只是在角落里随便扒拉几口剩饭，她会强拉硬拽让母亲坐下，将盘中的肉递到碗里。会在深夜里，在微弱的灯光下给她缝补衣裙的母亲披上一件外衣。

时光就像记忆的橡皮擦，擦出了岁月的痕迹，留下了沧桑的过往。母亲佝偻着脊背，越发的

矮小，脸上爬满了一条条曲折不均的条纹，如同墙上斑驳的印记，散开的发丝闪着一缕缕银光。她经常会很久很久望着窗外发呆，脸上的那种神情十分遥远。有时会让她穿针引线，用粗糙的还有着小裂口的双手，缝着不和套的椅垫，她会重复地诉说着曾经的往事，唯独不提父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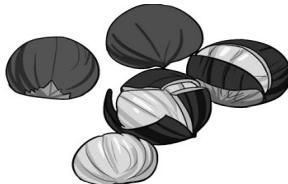
她望着母亲，望着身边的姐姐，想说的话随风而去。她收拾着父亲的床铺，如今是母亲的。她忘不了父亲弥留之际眼角流出的泪水，忘不了身子底下压着几片小白药，还有在空气中飘着的呼吸机上的细管。当时家里只有姐姐。几个月过去了，只要想起，她的心还会在滴血。

手机的铃声打断了她的思绪，是女儿的。视频里的女儿哭成个泪人，她说，最后悔的就是假期里没有回家，没有见到姥爷最后一面。她放弃了那么多，万一考研不上岸，怎么办。从小到大，几乎没有怎么掉过泪的女儿，在离考研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崩溃了。她轻松地和女儿对话，掩饰着心中的痛，她明白女儿的压力。

和闺蜜讲完这些，她的心情明朗了，多日埋在心底的阴霾终于散去了。父母的故事很长，留着让母亲慢慢讲述。女儿还小，心中的遗憾或许成为她成长路上最强大的动力吧。

有些人，有些事，有些记忆中的过往倏忽已逝，就像秋风扫过的落叶，渐行渐远。是的，一切该过去了。她明白那些坎儿一定要过，不仅是她要过，还有女儿，也许更多的人。迈过了，或者多年之后，回望时会发现，那一道道曾经横亘在生命中的坎儿，都化作爱的山冈。文/屠凤彩

◎闲看简说



糖炒栗子里的爱情

时近初冬，街头巷尾又飘来了糖炒栗子那略带焦糊味的独特的甜香。在晚霞满天的苍茫暮色里，悠然地走在弥漫着栗香的回家路上，她的心恬静而喜悦，一如十年以前。

那时候，她刚来北京。办公室设在国际饭店，公司在其中的一个房间留了一张床，下班后，她就住在那里。暮色四合的时候，同事们一个个相继回家了，只有她一个人，站在宽大的落地窗前，望着窗外的街景发呆。长

安街的傍晚，车流如海、华灯初上，那些或闪烁或流动的点点灯光，如同满天里璀璨的繁星，越发映衬出她的孤单和凄凉。

“这么多的灯，却没有一盏是为我点亮的”，她时常忧伤地想。宾馆里的灯光，柔和而幽暗，在里面来回转上几圈，莫名其妙地就会有一种阴森的大殿里那种影影绰绰的感觉。这种感觉像叮在皮肉上的一个黑蜂，让她很厌恶，也很恐惧。

她想辞掉这个工作回家，可是这个时候，他出现了。

那个时候正是他的低谷。因为之前的一宗期货买卖失手，多年来的积蓄血本无归。他跟朋友在木樨地合租了一间筒子楼，白天在家思索着日后的去路，晚上就来办公室找她聊天。每天的下班时间一到，他都会准时地出现在办公室门口，从外套的大口袋里掏出一包热腾腾的糖炒栗子，碰上晚走的同事，便招呼他们跟她一起吃。

他一边把栗子一个一个地剥好递到她的手上，一边天南海北地把自己的见闻讲给她听，虽然不过都是些浮皮潦草的闲话，却让她原本寂寥的晚上鲜活了起来。

因为长期不爱运动，她的体质比较瘦弱。同事帮忙联系了一位国内有名的老中医帮她调理，说到开方子回去喝汤药，她却犯了难——办公室里显然不具备煎药的条件，宾馆也不提供这样的服务，于是她跟医生商量，能不能换点成药吃。“别换啊！请好中医看病，为的就是求一个好方子嘛。”他笑嘻嘻地说着，接过药方叠好，装进了自己的衣兜里。

从那以后每到下班，他就把在电炉子上煎好的中药，连同那一包热乎乎的栗子一块儿带来，那瓶中药因为揣在他的怀里保温，在木樨地煎好了拿到建国门，交到她手上还是热的。

在这一只只带着他体温的中药瓶里，她感觉自己的心有了归属。于是有一天，在他抱了一大束鲜花和一只足有半人高的长毛绒白兔，捧给她向她求婚的时候，她只微微一笑，就答应了。

后来，他们结婚了。再后来，他们有了一个可爱的女儿。这么多年来，他依旧保持着买栗子的习惯，剥到又润又软的，总要格外偏心地要女儿留给妈妈。

而她，也依旧会像当年那样乖乖地吃掉。一家三口出来散步，每每闻到满街的栗香，她和他总会相视一笑，回忆起十年前那些单调而温馨的美丽夜晚，和那清苦而纯真的金色华年，心里想着：爱情，其实原不需要有那么多的大起大落、大悲大喜，就好比这其貌不扬的糖炒栗子，只在醇厚的本味里有一点淡淡的香，淡淡的甜。淡淡的，就很好。

文/阿简